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慈輝分校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轉介學生簡章

1、 前言：

民和國中慈輝分校(以下簡稱慈輝分校)係一所預防中途輟學、輔導、教育、照顧家庭遭逢變故學生的住宿型中介教育措施學校，招收來自全國各縣市之學生。

為使慈輝分校學生有健全身心發展，依據我國教育宗旨、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施行細則之精神，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相關課程及輔導處遇。

其目標在結合政府、社會資源及愛心人士，幫助家庭功能不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充實基本學識，培養正確生活常規，發展健全人格，增進身心健康，實施職業陶冶與訓練，培育社會適應能力，以逐漸養成自立自主的健全國民。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

3、 入學申請資格：

1、 招生對象：

(一) 輔導對象為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或因家庭功能失調，以及因列為中低、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

(二) 若遇人數限制，則依下列條件審核入學資格順序：

1. 父母雙亡有證明者。

2. 父母其中一方死亡有證明者。

3. 父母離異有證明者。

4. 父母之一方為身心障礙者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5. 父母入獄或一方入獄有村里長或法院證明者。

6. 低收入戶家庭有鄉鎮公所或村里長證明者。

7. 父母之一方為新住民或原住民，且無力教養有村里長證明者。

8. 其他因特殊原因，經審查評估需轉介試讀者。

(三) 非屬慈輝分校應提供就讀之學生：

1. 學生本身無就讀意願或父母親(或監護人)不同意者。
2. 患有精神疾病、法定傳染病、藥癮毒癮、憂鬱(自殺傾向)、特殊疾病等不適合學校住宿生活者。
3. 依法安置之學生，如已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安置於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保障法緊急安置或交付安置者

4. 因重大案件(如:有暴力攻擊、性侵、性騷擾、慣竊、吸食販賣或持有毒品者…等行為)，交付保護管束或令入感化教育者

5 .招收轉介生名額：

(1) 國一轉介生：預訂新招收 7 名學生。
(2) 國二轉介生：預訂新招收 3 名學生。
(3) 國三轉介生：預訂新招收 0 名學生。

4、 轉介生入學資格審查會議及轉介入學申請書(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四)寄送截止之日期：

	第一次審查	第二次審查	第三次審查
申請書寄送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2 日	115 年 4 月 16 日	115 年 5 月 14 日
審查日期	115 年 3 月 26 日	115 年 4 月 30 日	115 年 5 月 28 日

5、 學生轉介入學程序與相關規定：

1、 轉介入學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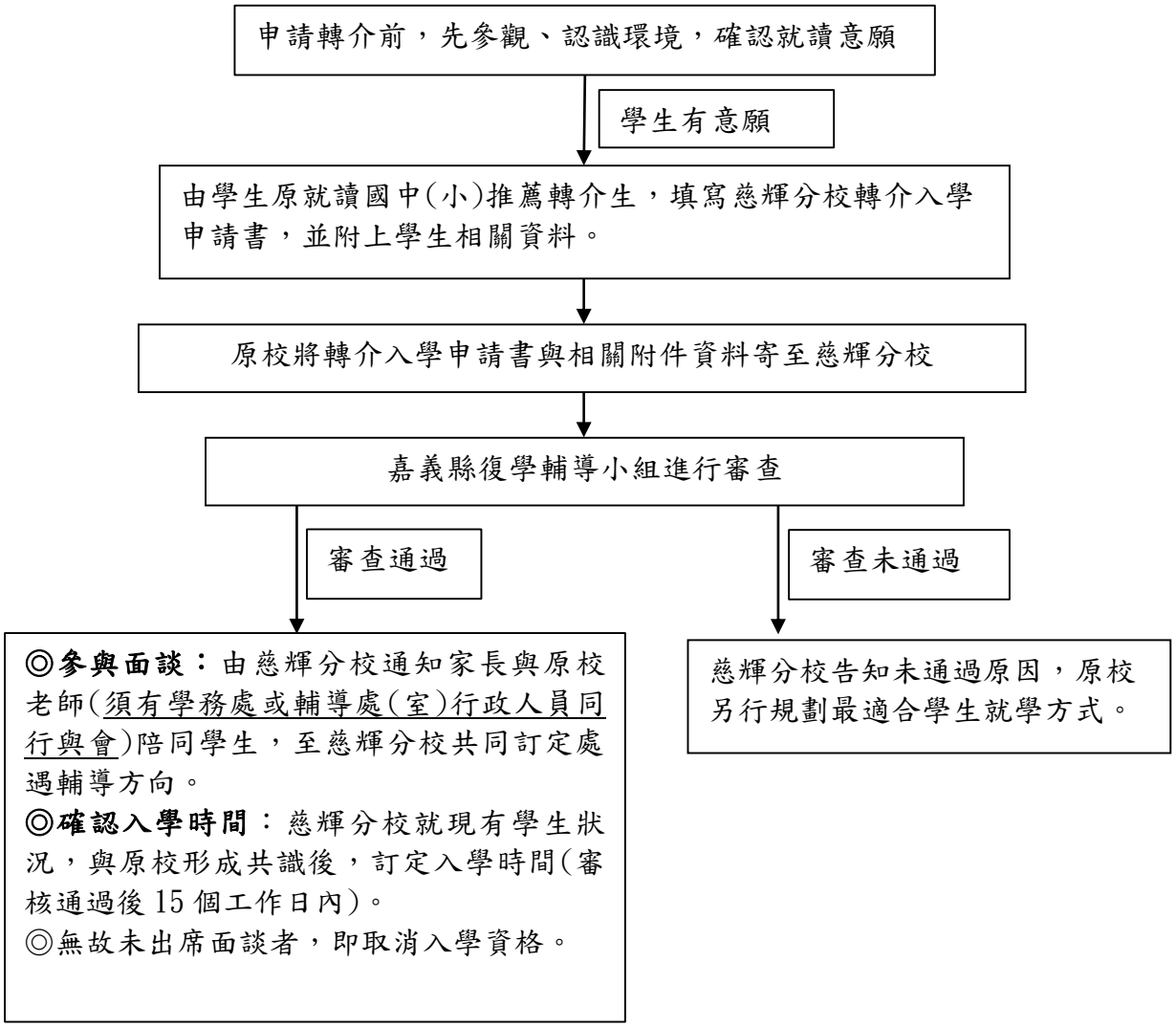

1. 慈輝分校非偏差行為之矯治機構，請原校評估受轉介學生是否符合分校就讀宗旨。
2. 國中階段學生轉介至慈輝分校就讀，學籍須保留於原校，學籍管理依原校所在之縣

（市）辦法辦理。

3. 國小畢業生須先至國中辦理報到手續，取得國中學籍，並進行相關轉銜後，由國小端協助提出轉介。

4. 原校需確保送審資料之正確性，針對學生於原校就讀期間之操行、學習、家庭、交友各項狀況，有妥善告知之義務；倘發現有不當隱瞞情事者，慈輝分校得隨時中止該生之就讀，並由原校將學生接回。

5. 慈輝分校人員編制有限，學校整體環境採開放式空間設計(慈輝分校環境配置詳如附件五)，管理上以溫暖、溝通為導向，若有嚴重影響其他就讀學生權益之情況，依「學生取消試讀資格、回歸原籍學校就讀機制」辦理。

6. 若該年度教育部未補助慈輝分校經費時，學生需回歸原校就讀。

7.原校須派員出席審查會議，小六升國一之轉介學生，請國小及國中端皆得派員與會，並於會議陳述轉介原因與期待，以利審查進行。若轉介生順利通過審查，原校與慈輝分校需共同制定轉介目標及網絡系統分工。

8. 原校需每月定期來訪與慈輝分校導師、輔導教師、社工師等瞭解溝通學生之就學狀況，同時必須積極配合處理學生各項在校問題，以期共同協助學生之就學穩定與轉介目標達成，原校若未能配合，慈輝分校將召開聯繫評估會議討論學生回歸原校就讀。

9. 學生就讀慈輝分校期間遇特殊情事時(例如學生違反校規、返校不穩定、家長合作發生困難等)由慈輝分校召開個案網絡聯繫會議，偕同原校、家長與網絡單位共商對策，若無法改善則進行回歸原校流程處理。

10. 若該生達中輟時 則由原校全權主責追蹤並連結該生在地相關資源，直至學生復學為止。

(二)入學注意事項：

1. 食宿生活相關：

(1)慈輝分校依教育部補助，提供就讀學生平日(星期一到星期五)及寒暑假輔導課之生活管理及食宿照料。

(2)學生一律住宿，就讀期間管理規定依民和國中校規及慈輝分校宿舍管理規則辦理(校內作息時間表請詳見附件六)。

(3)就讀期間，慈輝分校得邀請原校教師、家長或監護人到校，共同討論學生學習及生活狀況。

(4)為杜絕菸害、毒品、賭博等觸犯刑事法規或之虞者的相關事宜，請家長或監護人必須配合學校政策，務必不主動提供菸害、毒品、賭博等物品，並避免學生接近觸犯兒少保護、刑事法規或之虞者之相關場域。如經校方勸導或致校方管理之困難者，慈輝分校得取消學生就讀資格。

2. 健康照護相關：

(1)就讀期間，若有病痛需門診治療者，慈輝分校可代為接送；若遇住院或長期接受治療或復健之需求，慈輝分校因人力有限，需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看護及接送。醫療費用原則上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負擔，慈輝分校亦會協助保險請領及各項急難救助之申請。

(2)慈輝分校於法並無代理監護人行使權力之權責，一切關於學生醫療權責文件之簽署，均由家長或監護人親簽。

3. 收放假、留校規定：

(1)慈輝分校僅提供星期一到星期五及寒暑假輔導課程之生活管理及食宿照料，除因慈輝分校假日安排課程或活動、學生在校有違規情事、遇補班補課僅放假一天或學生家庭遇緊急突發狀況經學校認定確有留校需求外，假日一律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接

送學生返家，不接受申請留校。

(2)恢復上課前一天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返慈輝分校，與住宿輔導員交接、簽名後方可離開，如有重大情況，無法親自接送，請附上簽名之代理人委託書。

※放假日依規定時間 16：00 親送學生離校。

※收假日依規定時間 16：00 至 18：30 親送學生返校。

(3)學生經觀察表現良好，在家長或監護人配合及同意情況下，得申請自行返家返校。

(4)收假返校後應立即向住宿輔導員或老師報備，並配合進行安全檢查，不可攜帶違禁品，經發現暫予保管並依校規處理。

(5)就讀期間，請家長或監護人配合到校探視時間，並與慈輝分校保持聯絡。

(三)慈輝分校課程及成績評量

1. 日間課程：

依照教育部訂定 108 課綱實施課程編排。唯七、八年級每週兩日下午三節課實施技藝課程，以充實學生多元學習之內涵；九年級則實施技職教育學程，課程內容安排與一般國中課程安排一致。

2. 夜間課程及假日課程：

慈輝分校之夜間課程安排多元化，例如：戲劇、拼布、創意美術、熱舞、鼓藝、烘焙等課程。課程進行採混齡教學、充分參與的安排設計，讓每名學生有機會參與各項主題課程。

3. 成績評量：

(1)各項成績評量依本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辦理，與一般國中成績評量方式相同。故成績評量與學生畢業之採計方式，並無特別情事，仍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2)每次段考後由慈輝分校寄發成績單至原校，期末時寄發學期成績單；因各原校成績計算方式不同，慈輝分校原則上提供原始分數，再由原校進行必要之成績轉換。

(3)每學期初評估學生需求，再視情形辦理前一學期補考，於辦理補考後寄發補考成績單予原校。

6、 學生取消試讀資格、回歸原籍學校就讀機制：

一、回歸原籍學校就讀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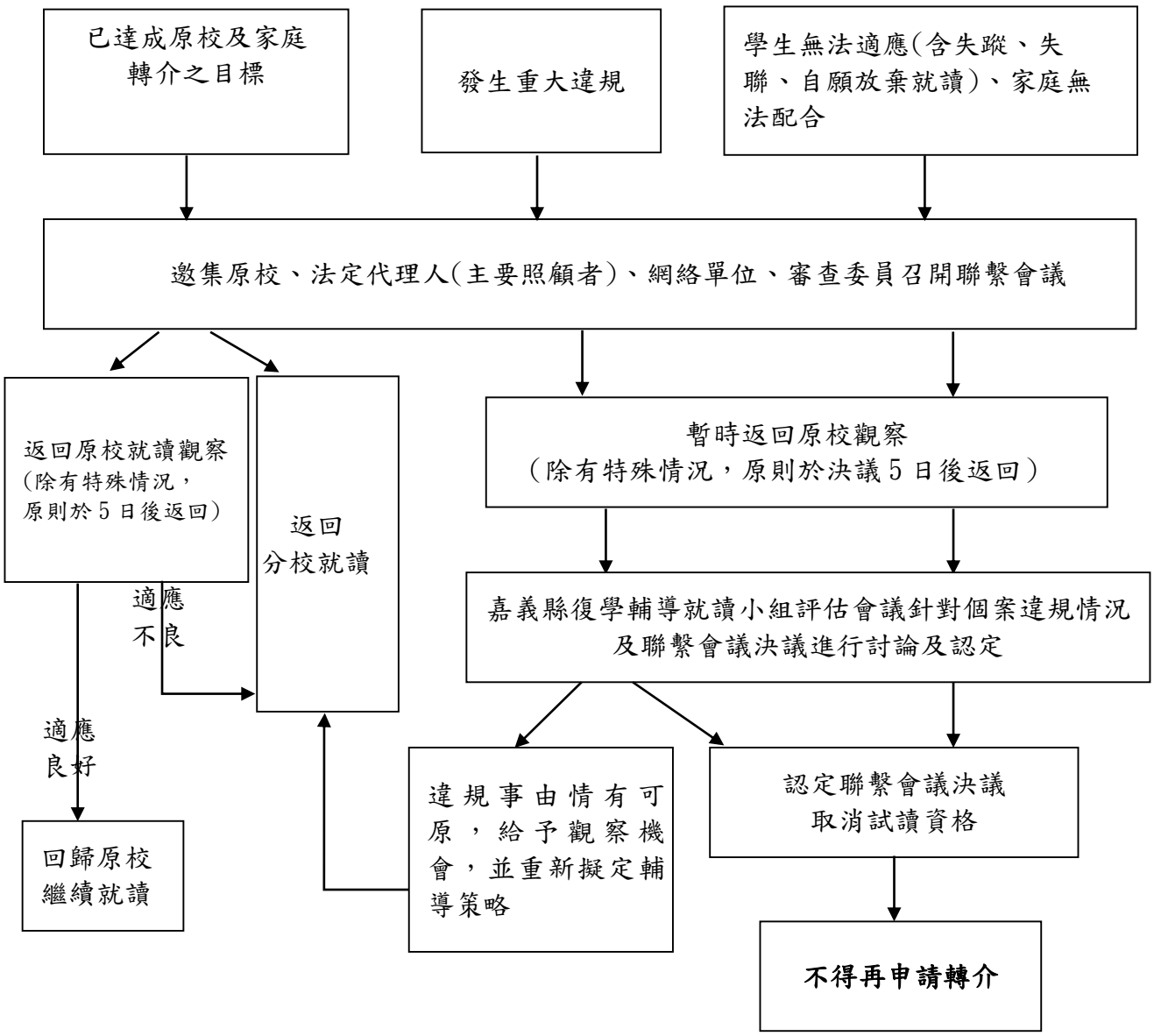

二、慈輝分校回歸機制：

(1) 慈輝分校屬學生中介復學輔導措施，非固定、長久之就學規劃。學生於慈輝分校就讀者，原校、家長或監護人需於面談時填具入學訪談表，同時須配合慈輝分校之回歸計畫安排。

(2) 原校師長、家長或監護人應定期到校參與個案聯繫會議，評估衡量標準以慈輝分校整體考量及學生最佳利益為優先，三方達成共識後始可於次一學期續留慈輝分校就讀，原校師長、家長或監護人得於會議中列席陳述意見。審核評估未通過者，應於討論時間後，回歸原校就讀，慈輝分校立刻停止一切補助。

(3) 學生於慈輝分校就讀期間，若發生下列情況，原校應輔導學生回到原校就讀：

1. 學生適應不良、不適合繼續留在慈輝分校。
2.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主動提出申請離校者。
3. 學生就讀慈輝分校期間累計中輟三次以上，且最近1次中輟為行蹤不明未尋獲達7日者。
4. 學生違反慈輝分校之相關規定，經本縣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討論認為有離校

之必要者。

(4) 若學生有重大違規、適應不良，暫無法繼續於慈輝分校就讀之狀況，召集原校、法定代理人、網絡單位召開臨時之聯繫暨評估會議，於會議決議後，學生可暫時返回原校就讀並觀察，並將會議討論及決議提請嘉義縣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進行討論。學生返回原校就讀須於聯繫暨評估會議五日後進行，以利原校處理相關行政事務。

(5) 學生若表現狀況良好，且達成入學訂定之行為目標，慈輝分校將與原校及家長或監護人學生討論回歸時間。針對學生已達成行為之改善目標者，原校應輔導學生回歸原校就讀。

(6) 九年級生原則上於教育會考後，安排返回原校，俾利後續相關升學輔導作業。原校應考量學生升學輔導之責任與利益，輔導學生回歸原校就讀，不得以學生行為樣態作為學生回歸計畫之評估依據。

捌、其他補充事宜：

(1) 學生入學時，家長或監護人需繳交新台幣 1,500 元，其用途為學生體檢費新台幣約 780 元、制服押金等，剩餘款項將存入學生戶頭，作為學生零用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日常生活所需之添購等）之使用。

(2) 慈輝分校接受「財團法人民和國中慈輝文教基金會」之善心捐助，每名學生每月補助款 600 元，作為生活所需相關物品購買使用，學生應配合繕寫感謝信。若未獲捐助經費時，學生之補助款項則於未獲捐助之日起停止。

(3) 家長或監護權人因故辦理離校時，慈輝分校將聯繫家長或監護權人親自到校領取學生剩餘零用金及個人物品，完成簽領手續後，始得領取學生剩餘零用金。

(4) 家長或監護人需督促子女遵守校規及法律，子女若有在校內外從事違法事情，應連帶負起法律責任。

(5) 各項聯繫管道：

1. 學生入學申請事宜，由慈輝分校生活管理員(曾社工)負責，聯繫電話為(05)259-1109#61。
2. 學生入學後之日常生活狀況瞭解，可與各班導師聯繫，聯繫電話為(05)259-1109#62。

玖、本簡章經陳縣府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慈輝分校

轉介輔導就學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表

（本表請附於送審資料最上方）

文件名稱		說明	備註
一、申請資料	1. □慈輝分校入學申請書		必要
	2. □原籍學校同意書		必要
	3. □家長同意書		必要
二、檢附文件	1.輔導紀錄 □一級輔導紀錄（導師） □二級輔導紀錄（輔導室專/兼任輔導教師或其他認輔老師） □三級輔導紀錄（縣市學生輔導 諮商中心） □其它_____	國中轉介生一級輔導紀錄與二級輔導紀錄為必要檢附資料。 二級輔導紀錄應具體描述個案概念化、家庭背景、人際關係、輔導議題及改變歷程與轉介慈輝分校之評估。	一級與二級輔導紀錄為必要
	2. □戶籍謄本乙份	學生家庭戶籍謄本乙份（請勿提出戶口名簿）。	必要
	3. □學生家庭現況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身障證明、相關社福單位聯絡方式、曾協助該生之轄區社會資源單位人員聯絡方式，如：少年隊、社工、保護官等。	
	4. □學生成績單	由原校於入學申請書中填具	必要
	5. □出缺席及獎懲等資料影本	**轉介生由學務處出具行為紀錄（出缺席及獎懲等資料影本）。**	必要

◎注意事項：

1、 請申請學校**注意送件審查時間**，**確實檢核所附資料是否完備**，避免因後續補件延誤審查時程。

2、 申請學校應本誠信原則**詳實陳述學生狀況**，若資料不實或隱瞞學生情形（行為重大者），所衍生法律責任及後續處理問題，概由原校負責。

附件二

嘉義縣立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入學申請書

一、學生基本資料表

<table>
<tr><td colspan="6">學校資料</td></tr>
<tr><td>提出申請之
學校校名</td><td></td><td>學校電話</td><td></td><td>學校傳真</td><td></td></tr>
<tr><td>學校地址</td><td colspan="3"></td><td>申請日期</td><td></td></tr>
<tr><td>學生班級</td><td>年　　班</td><td>學　　號</td><td></td><td>座　　號</td><td></td></tr>
<tr><td>導師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　　分機
手機</td></tr>
<tr><td>輔導老師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3">公（ ）　　分機
手機</td></tr>
<tr><td colspan="6">學生個人資料</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出生日期</td><td></td><td>身高</td><td></td></tr>
<tr><td>性別</td><td></td><td>身份證字號</td><td></td><td>體重</td><td></td></tr>
<tr><td>戶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監護人</td><td rowspan="2"></td><td>關係</td><td></td><td>職業</td><td></td></tr>
<tr><td>電話</td><td>（ ）</td><td>手機</td><td></td></tr>
<tr><td rowspan="2">緊急聯絡人</td><td rowspan="2"></td><td>關係</td><td></td><td>職業</td><td></td></tr>
<tr><td>電話</td><td>（ ）</td><td>手機</td><td></td></tr>
<tr><td colspan="6">家庭現況(同住家庭成員)</td></tr>
<tr><td>稱謂</td><td>姓名</td><td>年齡</td><td>職業</td><td colspan="2">現況</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學生家庭現況（請導師及輔導教師依在校資料與表現狀況詳細填寫）

申請事由簡述	
學生近況狀況	
是否曾為中輟生	□否　□是，中輟期間：
是否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之虞犯	□否　□是，原因：
是否曾受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審理	□否　□是，原因：
是否患精神、重大或慢性疾病	□否　□是，病名：
是否屬身心障礙並領有手冊	□否　□是，障礙類別：
是否具有學習障礙學生身份	□否　□是，學障類別：
是否曾就讀特殊班	□否　□是，□資源班　□特教班　□其他：
戶籍身分現況	
戶籍狀況	□嘉義縣籍　□嘉義市籍 □外縣市，戶籍地：
原住民子女	□父為原住民，族別：_____　□母為原住民，族別： □雙親為原住民，父族別：_____，母族別：
新住民子女	□父為新住民，國別： □母為新住民，國別：
新移民子女(父母未取得本國籍)	□父為新移民，國別： □母為新移民，國別：

監護人或家長不識字	□父不識字　□母不識字　□雙親不識字 □依親，_____不識字
家庭經濟現況	
家庭經濟狀況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清寒 □一般 □小康 □其他 **（需檢附證明文件）**
監護人工作狀況	□穩定　□失業中　□打零工，無固定收入 □有固定收入，收入微薄 □固定收入，經濟狀況普通　□固定收入，經濟狀況良好
其他	□收養關係　□隔代教養，依親： □監護人失蹤，依親： □監護人無行為能力，原因： □學生居住於安置機構，機構名稱： □其他：
監護人現況	
婚姻狀況	□父母婚姻關係正常　（□同住　□其他：_____） □父母分居：□依父　□依母　□依親： □父母離婚：□依父　□依母　□依親： □入獄服刑：□父入獄　□母入獄　□依親： □離異父母另組家庭，說明：_____ □非婚生子：□依父　□依母　□依親： □非婚生子女，監護人（□父　□母）另組家庭
存歿狀況	□父歿依母　□母歿依父 □依親：□父歿依親　□母歿依親，依親： □監護人歿，一方（□父　□母）另組家庭
身體健康事實	□監護人患有精神疾病，

	（監護人精神疾病為：_____） □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監護人障礙類別為：_____） □監護人有酗酒事實 □監護人有吸毒事實
入學意願	
監護人意願	□同意　□不同意，至慈輝分校就讀 □無法評估，原因：
實際照顧者意願	□同意　□不同意，至慈輝分校就讀 □無法評估，原因：
學生意願	□有意願　□無意願，至慈輝分校就讀 □無法評估，原因：
家長接送學生情形	入學後由_____負責接送往返

學生其他社會資源介入狀況			
項目	無	有	單位名稱/姓名/稱謂/聯絡方式
學生諮商中心	□	□	
縣市政府社工	□	□	
民間社福單位社工	□	□	
縣市轄區少年隊人員	□	□	
少年保護官（觀護人）	□	□	
其他：	□	□	

三、學生多元入學表現狀況（請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在校資料與表現狀況詳細填寫）

（一）「在校各科成績表現」、「學生獎懲記錄」及「學生出席狀況」

請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獎懲表及缺曠紀錄表。

（二）「服務學習時數」、「體適能」及「競賽成績」

服務學習時數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總時數						
體適能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坐姿體前彎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仰臥起坐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立定跳遠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心肺耐力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金□銀□銅
競賽成績						
	全國、地方/競賽名稱/名次					採計分數
1						

2		
3		
4		
5		

四、學生在校學習情形與行為

符合	項　　目
□	1.無行為不良紀錄
□	2.在校行為尚可
□	3.在校與同儕關係良好
□	4.在校與同儕關係不佳
□	5.擔任次團體領導者
□	6.曾被同儕欺負或排擠
□	7.社交畏縮
□	8.對人極不信任
□	9.情緒不穩：□自卑□焦慮□憂鬱□浮躁□衝動□暴力□悲傷□自我中心 □社會適應不好□與人不協調
□	10.討好其他人，利益交換，附和他人
□	11.常威脅、恐嚇他人
□	12.習慣性說謊
□	13.習慣性髒話掛嘴邊
□	14.與師長發生言語衝突
□	15.與師長發生肢體衝突
□	16.與同學發生言語衝突
□	17.與同學發生肢體衝突
□	18.曾發生肢體霸凌事件，通報□有□無
□	19.惡意破壞他人東西
□	20.在校有偷竊行為、未經同意拿取他人物品或金錢
□	21.經常向同學借錢不還
□	22.強行搶奪同學物品
□	23.其他：

五、學生特殊行為說明

符合	項　　目	舉　例　或　說　明
□	1.觸犯校規	
□	2.故意欺負他人	
□	3.在校使用違禁品	
□	4.結交男女朋友，曾有□摟抱□親吻□書信□其他	
□	5.發生性平事件，通報□有□無	□校內 □校外，說明：
□	6.喜歡以 18 禁話題，吸引他人注意	
□	7.經常性翹課、逃學、中輟、請假、曠課	最長中輟紀錄：
□	8.家長聯絡不易	
□	9.曾有自殘行為 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方式： 原因：
□	10.曾表示來校上課有自殘或想死的念頭	方式：

		原因：
□	11.曾吸食毒品 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 校內 □ 校外
□	12.曾向校內同學、學長姐弟妹販售毒品	
□	13.犯罪行為	
□	14.學校曾替該生通報脆弱家庭	原因：
□	15.其他：	

六、學生家庭關係與互動情形

符合	項　　目	符合	項　　目
□	家人互動關係良好	□	監護人常以負向語言管教該生
□	家人互動關係緊密	□	自小遭家人處罰修理、內心劇烈憤恨
□	家人互動關係衝突	□	學生在家常有餓肚子，沒飯吃情形
□	家人互動關係疏離	□	學生常跟家人要錢花用
□	對家人感到恐懼	□	家人常跟學生要錢，學生必須賺錢養家
□	曾經有傷害家人的行為	□	家庭環境髒亂
□	家中除監護人外，無其他親戚朋友可協助	□	家庭環境整潔
□	家中人口眾多，生活入不敷出	□	與家長離異的一方還有連絡。
□	家人寵溺，偏袒放縱孩子	□	學生家庭成員曾吸食毒品
□	家人常幫學生請假，不到校上課	□	學生家庭成員曾販賣毒品
□	中輟多在家，不會留連在外	□	學生家庭成員曾走私、販賣、製造槍械
□	留連在外，徹夜不歸	□	監護人在外工作，學生或兄弟姊妹獨自居住
□	翹家、逃家	□	監護人再婚，學生或兄弟姊妹獨自居住
□	監護人上班時間不固定，無力管教該生	□	學生與男女朋友同居在外，未與家人同住
□	家離學校遠，接送困難，無法穩定就學。	□	監護人與男女朋友同居在外，對孩子不聞不問
□	監護人住療養院，原因：_____。		
□	最了解學生的家人：_____。		
□	學生最害怕的家人：_____。		
□	曾遭受家暴，通報 □ 無 □ 有 社工單位介入		
□	在家曾有自殘行為，最近一次　　年　　月　　日 方式： 原因：		
□	其他：		

七、學生放學後生活概況與交友情形

符合	項　　目	符合	項　　目

□	1. 沉迷網咖	□	10. 參加八家將、陣頭
□	2. 流連夜市、KTV	□	11. 對廟會陣頭活動有興趣，尚未參與
□	3. 校外交友複雜	□	12. 販買毒品
□	4. 常住友人家	□	13. 吸食毒品
□	5. 抽煙	□	14. 校外結交男女朋友
□	6. 喝酒	□	15. 男、女朋友有前科：
□	7. 吃檳榔	□	16. 涉毒情形，通報春暉案件□是□否， 案主責社工 □有 □無
□	8. 校外有打工情形	□	17. 其他：
□	9. 疑似與幫派人士來往		
□			

八、學生在校優勢表現（請導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在校資料與表現狀況詳細填寫）

社團參與狀況　（三年級請填寫技藝課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社團名稱						

學生特殊能力、才藝或運動表現說明	
1	
2	
3	
4	
5	

學生興趣、專長表現	
興趣	
專長	

學生身心與互動能力評估	
注意力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記憶力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理解力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思考力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抗壓能力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師生互動能力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同儕互動能力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群我配合能力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問題解決能力	□很好 □好 □普通 □待加強

入學後期待上的技藝課課程(按照志願填入 1-4)七、八年級				
課程安排	□烘焙	□餐飲	□美容美髮	□化工

	□電機水電	□資訊商管		
上述課程依實際開課狀況，請導師務必告知學生必須配合校務安排，且必須上課				
入學後期待上的夜間多元課程				
週一	□烘焙 □手工拼布 □家政			
週二	□創意美術□陶笛□熱舞			
週三	□戲劇課程 □創意美術			
週四	□鼓藝 □熱舞 □家政			
上述課程依實際開課狀況，請導師務必告知學生必須配合校務安排，且必須上課				

九、學生在校服務支持系統：個別輔導次數與安排

學年度	個別輔導議題（：後請填寫服務次數）			負責教師	備註
學年 學期	□拒學中輟： □３Ｃ成癮： □哀傷失落： □人際困擾： □特殊教育： □性別困擾： □組織幫派：	□自傷自傷： □性騷霸凌： □家庭親子： □學習困擾： □偏差行為： □志願選填： □_____：	□網路成癮： □家暴兒虐： □情緒困擾： □精神疾患： □情感困擾： □藥物濫用： □_____：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學年 學期	□拒學中輟： □３Ｃ成癮： □哀傷失落： □人際困擾： □特殊教育： □性別困擾： □組織幫派：	□自傷自傷： □性騷霸凌： □家庭親子： □學習困擾： □偏差行為： □志願選填： □_____：	□網路成癮： □家暴兒虐： □情緒困擾： □精神疾患： □情感困擾： □藥物濫用： □_____：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學年 學期	□拒學中輟： □３Ｃ成癮： □哀傷失落： □人際困擾： □特殊教育： □性別困擾：	□自傷自傷： □性騷霸凌： □家庭親子： □學習困擾： □偏差行為： □志願選填：	□網路成癮： □家暴兒虐： □情緒困擾： □精神疾患： □情感困擾： □藥物濫用：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組織幫派：　□_____：　□_____：		
學年 學期	□拒學中輟：　□自傷自傷：　□網路成癮： □３Ｃ成癮：　□性騷霸凌：　□家暴兒虐： □哀傷失落：　□家庭親子：　□情緒困擾： □人際困擾：　□學習困擾：　□精神疾患： □特殊教育：　□偏差行為：　□情感困擾： □性別困擾：　□志願選填：　□藥物濫用： □組織幫派：　□_____：　□_____：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學年 學期	□拒學中輟：　□自傷自傷：　□網路成癮： □３Ｃ成癮：　□性騷霸凌：　□家暴兒虐： □哀傷失落：　□家庭親子：　□情緒困擾： □人際困擾：　□學習困擾：　□精神疾患： □特殊教育：　□偏差行為：　□情感困擾： □性別困擾：　□志願選填：　□藥物濫用： □組織幫派：　□_____：　□_____：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學年 學期	□拒學中輟：　□自傷自傷：　□網路成癮： □３Ｃ成癮：　□性騷霸凌：　□家暴兒虐： □哀傷失落：　□家庭親子：　□情緒困擾： □人際困擾：　□學習困擾：　□精神疾患： □特殊教育：　□偏差行為：　□情感困擾： □性別困擾：　□志願選填：　□藥物濫用： □組織幫派：　□_____：　□_____：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十、學生在校服務支持系統：團體輔導次數與安排

學年度	團體輔導安排（：後請填寫服務次數）	負責教師	備註
學年 學期	□生涯規劃：　□性別關係：　□霸凌防制： □反毒團體：　□戒煙團體：　□舒壓團體： □情緒團體：　□法律宣導：　□人際關係： □自我概念：　□價值澄清：　□家庭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學年	□生涯規劃：　□性別關係：　□霸凌防制： □反毒團體：　□戒煙團體：　□舒壓團體： □情緒團體：　□法律宣導：　□人際關係： □自我概念：　□價值澄清：　□家庭關係：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學期	□_____： □_____： □_____：		□心理師 □社工師
學年 學期	□生涯規劃： □性別關係： □霸凌防制： □反毒團體： □戒煙團體： □舒壓團體： □情緒團體： □法律宣導： □人際關係： □自我概念： □價值澄清： □家庭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學年 學期	□生涯規劃： □性別關係： □霸凌防制： □反毒團體： □戒煙團體： □舒壓團體： □情緒團體： □法律宣導： □人際關係： □自我概念： □價值澄清： □家庭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學年 學期	□生涯規劃： □性別關係： □霸凌防制： □反毒團體： □戒煙團體： □舒壓團體： □情緒團體： □法律宣導： □人際關係： □自我概念： □價值澄清： □家庭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學年 學期	□生涯規劃： □性別關係： □霸凌防制： □反毒團體： □戒煙團體： □舒壓團體： □情緒團體： □法律宣導： □人際關係： □自我概念： □價值澄清： □家庭關係： □_____： □_____： □_____：		轉介服務： □學諮中心 □心理師 □社工師

十一、學生在學輔導記錄

項　　目	有	無	未　備　者　請　說　明　原　因
一級輔導：附導師輔導紀錄。	□	□	

二級輔導：附學校專/兼任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之輔導紀錄。	□	□	
三級輔導：轉介至縣市政府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心理師/社工師協助學生諮商輔導事宜。	□	□	
其他單位與該生會談後之相關輔導資料。	□	□	

十二、其他補充

其他補充

※上述資料若確認無誤，請逐級核章。

監護人(家長)	導師	輔導教師

輔導主任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

原籍學校同意書

本校（＿＿＿＿＿＿縣/市＿＿＿＿＿＿國中）學生＿＿＿＿＿＿因家庭因素擬轉介至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慈輝分校就讀；本校同意該生於慈輝分校就讀期間，若發生適應不良情形時，即讓該生返回本校繼續就學，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國中校長簽　　章：＿＿＿＿＿＿

＿＿＿＿＿＿國中學務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學生需至原國中學校完成此同意書，方能至慈輝分校辦理申請！

附件四

家長同意書（國中轉介生）

敝子弟_____因家庭因素擬轉介至嘉義縣民和國中慈輝分校就讀；本人承諾該生於慈輝分校就讀期間，若發生適應不良情形或行為足以影響團體生活者，經嘉義縣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評估會議評估不適合繼續就讀時，同意自動將該生轉回原就讀學校繼續就學，以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學生家長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嘉義縣立民和國中慈輝分校

各樓層配置表

樓層	用途
地下室	文化走廊、廚房、餐廳、中餐教室、烘焙教室、食材庫房、鼓藝教室、桌球教室
一樓	前方辦公室、健康中心、三愛教室、二愛教室、一愛教室、多功能教室、後方辦公室
二樓	校長室、美術教室、禮堂、諮商輔導室、圖書室、多功能體育教室
三樓	美容美髮教室、電腦教室、電機教室、諮商室、教材教具室 女生宿舍(B1、B2、B3)、女住宿輔導員室
四樓	男生宿舍(A1、A2、A3、A4、A5、A6)、男住宿輔導員室 交誼廳、儲藏室
頂樓	男曬衣場

附件六

嘉義縣立民和國中慈輝分校

校內作息時間表

時間	作息	時間	作息
06:00~06:20	起床、盥洗	14:10~14:55	第六節
06:20~06:35	晨檢及晨間活動	14:55~15:10	環境清掃
06:35~07:10	早餐	15:10~15:55	第七節
07:20~08:00	導師時間	16:05~16:50	第八節(課後輔導)
08:00~08:10	環境清掃	17:00~17:45	第九節(體適能活動)或盥洗
08:20~09:05	第一節	17:50~18:30	晚餐
09:15~10:00	第二節	18:30~19:15	夜間第一節(選修課程)
10:10~10:55	第三節	19:15~20:00	夜間第二節(選修課程)
11:05~11:50	第四節	20:00~20:30	宿舍時間-打掃
11:50~12:30	午餐	20:30~21:25	宿舍時間-盥洗、休閒活動
12:30~13:05	午休	21:25~21:50	晚點名及準備就寢事宜
13:15~14:00	第五節	21:50~06:00	熄燈就寢(甜蜜的夢鄉)